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24/Add.1/Corr.1/Rev.1
6 Sept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增 编

更 正

1. 第1页, 目录

删除三、修订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章程...10

2. {不影响中文本。}

3. 第5页, 决议草案B

(a) 删除本决议草案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b) 删除脚注5

4. 第6页, 决议草案B

(a) 执行部分第5段, 第2行

将“基金的模式”五字改为“基金委员会的模式”八字

(b) 执行部分第7段

用以下这段取代现有案文：

7. 决定由于已经完成了它在其职权范围内向纳米比亚人争取自由的斗争及实现纳米比亚独立提供实质性支援的任务而且鉴于它正面临严重的财政困难,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应在1990年9月30日结束它的业务;

(c) 加添新的执行部分第8段,其内容如下:

8.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联合国信托委员会进行协商并且同纳米比亚和赞比亚政府合作,以执行上文第7段所规定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的结束业务并且清结其资产和清偿其债务,并顾及纳米比亚及该研究所的继承机构的需要,将任何剩余的净资产交给此一继承机构运用;

(d) 将现有执行部分第8段重编为第9段。

(e) 删除执行部分第9段和第10段并依序重编其余各段编号。

5. 第9页,附件二,第5段

用以下这段取代现有案文:

5. 基金的纳米比亚研究所帐户向在卢萨卡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的预算提供大部分经费。该研究所应于1990年9月30日结束它的业务。

6. 第10-16页

删除附件二。